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Barbican Hall(地址為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通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
- 3 重選董事；

將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方安蘭；
- (b) 紀勤；
- (c) 葛霖；
- (d) 孟貴衍；
- (e) 穆棣；
- (f) 駱耀文；
- (g) 約翰桑頓；及
- (h) 韋立新爵士；

- 4 重新委聘KPMG Audit Plc為核數師，並由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另外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及8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6、7及9項決議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 5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總面額最高為100,000英鎊(形式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00,000歐羅(形式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羅之非累積優先股)、85,500美元(形式為8,5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及1,742,319,000美元(形式為本公司股本中3,484,638,00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後者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面額約20%，此項授權須以此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配售新股或其他發行，有關發售建議或邀請乃於董事所定期間內供以下人士接納：
 - (i) 普通股持有人，而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應佔之權益份額與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成比例(或差不多成比例)；及
 - (ii) 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配售新股或其他發行，或董事認為有此必要，

但須受制於董事就記錄日期、零碎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

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

- (b) 根據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之僱員而設的任何股份計劃之條款；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羅之非累積優先股及8,5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以全數收取現金方式配發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面值，合共不得超過435,579,750美元(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5%)，而此項授權將於201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70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惟此項權力須於2011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授權力尚未失效。

- 7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刪除第55.2條全文，並重新編列第55條餘下條文之序號；
- (b) 於第55.2條(根據本項決議案(a)段重新編列後之序號)加入以下文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之該等陳述及無論如何」，使第55.2條開首如下：

「通知書須包括公司法所規定之該等陳述及無論如何須列明」；

- (c) 從第60.1條刪除以下文字：「下周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該等其他日期」，並以下列文字取代：「該日期(即不少於原會議日期後十整日)」，使第60.1條成為：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或主席全權酌情決定之較長時間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或倘於會議舉行期間出席人數減至低於法定人數，會議將押後至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決定之該日期(即不少於原會議日期後十整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有權出席及就會議即將處理事項投票之任何一名人士(即股東或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即達致法定人數。」；

- (d) 於第73.3條加入以下文字：「(根據公司法)」及刪除以下文字：「投票表決」，使第73.3條成為：

「倘於英國或其他地方，聲稱可就任何股東之財產或事務行使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以精神紊亂為由(不論如何闡述)已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

稱)，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該等委任證明後，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全權酌情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代表該股東委派委任代表投票。讓董事會信納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人士之正式授權證明，須於將行使投票權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存置於辦事處或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指定存置或收取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或地址存置或收取，否則將不得行使投票權。就計算48小時期限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不計非工作日之任何部分時間。」；

- (e) 刪除第74條全文及重新編列第75、76及77條之相應序號；
- (f) 於第76條(根據本項決議案(e)段重新編列後之序號)加入下列第76.2至76.4條之新條文：

「76.2 除第76.3條適用之情況外，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委任有權對決議案作出表決之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76.3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委任有權對決議案作出表決之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兩票，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決議案：

- (a) 一名或多名股東已指示該名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及一名或多名股東已指示該名委任代表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或
- (b) 一名或多名股東已指示該名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及一名或多名股東已授予該名委任代表對決議案的酌情表決權，而該委任代表行使該酌情表決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已指示該名委任代表投票反對決議案，以及一名或多名股東已授予該名委任代表對決議案的酌情表決權，而該委任代表行使該酌情表決權表決贊成該項決議案。

76.4 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委任有權對決議案作出表決之每名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就每一股已委任代表之股份可投一票。」；及

- (g) 加入下列第77條之新條文：

「77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之投票效力

77.1 即使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並未根據其委任股東之指示投票，由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本公司概無責任查核任何投票是否已遵照任何有關指示進行。」

8 動議：

- (a) 批准修訂滙豐控股英國股份獎勵計劃(「英國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及規則(該計劃之主要特點於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之主席致股東函件之附錄二內概述，有關信託契據及規則之建議修訂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將英國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日期由2010年5月29日延至2020年5月28日，並授權董事採取任何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有效實施經修訂之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變動以取得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根據《2003年所得稅(盈利與退休金)法》附表2之批准；及
- (b) 授權董事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之非英國居民僱員之利益而成立其他適用於全體僱員之股份獎勵計劃，條件是：

- (i) 任何該等其他計劃須以英國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或多個部分為基準或與之類似，但如董事在計及相關海外國家或地區之當地稅項、外匯管制及證券法律後認為必需或適宜，可對該等計劃作出修訂；及
- (ii) 倘該等其他計劃下授出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為新發行股份，則該等普通股須計入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所適用之整體限額內，

並且就此目的而言，成立一項計劃亦包括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或運作之任何計劃，或成立或參與一項附屬計劃，或採納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或方式藉以達致相關目的。

9 **動議** 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可在發出至少14整日之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白乃斌

2010年3月30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附註：

- (1)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2010年3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為17,423,746,515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委任代表，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股東可就大會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告隨附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股東擬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並因此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向下列公司索取額外表格：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proxy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滙豐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種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商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如有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滙豐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下列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方為有效。經修訂指示亦必須於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限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若以電子形式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則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然而，謹請注意，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並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凡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就會議相關事項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任何與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會議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b)有關答覆已於網站上以問答方式回應；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會議的良好秩序。

- (4)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最接近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設存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一概不予理會。因此，於最接近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名列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5) CREST會員可根據CREST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個人會員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上文附註(3)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的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下列情況，則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 (6)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目的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的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 (7)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以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倘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作出委任。
- (8)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限額要求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陳述，當中列明股東擬於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操守)有關而須於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就因應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陳述而要求股東支付費用。倘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陳述，須於有關陳述在網站刊登之前，將有關陳述轉送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陳述。

- (9)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可供查閱。
- (10)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條文所載限額要求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有關決議案可於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會議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將無效力(不論是否因與任何成文法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定有抵觸)；(b)對任何人士有誹謗性；或(c)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會議討論事項。該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當中必須指明將予發出通告的決議案或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不遲於2010年4月15日(即會議舉行前六周屆滿之日)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份表明提出要求理由的陳述。
- (11) 董事包括凱芝†、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杜浩誠†(將於2010年5月28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方安蘭†、范智廉、霍嘉治、馮國綸*(將於2010年5月28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紀勤、葛霖、歐智華、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穆德安爵士†(將於2010年5月28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經評估表現後，集團主席確定，每名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均持續表現稱職，並且展現服務熱誠。董事會相信每名候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完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候選連任董事詳情如下：

†方安蘭

48歲。金融時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自2010年2月26日起出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Pearson plc董事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主席。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非執行董事。曾任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執行副總裁(策略及集團監控)及Pearson plc財務董事。

方安蘭在國際工業、出版業、金融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在擔任Pearson plc財務董事期間，她主管財務部的日常運作，並直接負責環球財務報告及管控、稅務及財資事宜。她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紀勤 CBE，集團行政總裁

56歲。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73年加入滙豐。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10年2月1日起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加拿大滙豐銀行主席。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董事，並擔任該公司主席至2009年12月4日止。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擔任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滙豐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至2009年5月7日止。2004至2006年期間出任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0至2003年期間全盤負責滙豐在南美洲的所有業務。1997至2003年期間任巴西滙豐銀行總裁。

紀勤是銀行家，服務滙豐超過35年，累積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曾派駐美洲、亞洲、中東及歐洲等地。1997年，集團開辦Banco HSBC Bamerindus S.A之後，他隨即開

始為集團開拓巴西的業務。2003年獲英國政府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巴西英商的貢獻。

葛霖，集團主席

61歲。自1998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至2006年期間任集團行政總裁。1982年加入滙豐。自2010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擔任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主席及董事至2010年2月25日止。擔任法國滙豐董事至2010年2月16日止。英國銀行家協會主席，並自2009年4月30日起出任BASF SE非執行董事。

葛霖是銀行家，1982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負責企業策劃活動。1992至1998年期間出任集團司庫，負責滙豐集團環球財資及資本市場業務，並於1998至2003年期間任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執行董事，期間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他曾於香港、紐約、中東及倫敦工作，廣泛參與集團的國際業務，對滙豐集團有深入認識。

† 孟貴衍

64歲。SNC-Lavalin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自2006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The Fraser Institut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Manning Centre for Building Democracy委員會成員。1996至2006年期間出任加拿大滙豐銀行非執行董事。曾任EnCana Corporation創辦總裁、行政總裁及副主席、Alcan Inc.及Lafarge North America, Inc董事。

孟貴衍在技術、營運、金融及管理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曾擔任能源及工程行業大型跨國公司的領導層。在加拿大一項全國行政總裁意見調查中，孟貴衍獲選為最受尊崇的行政總裁。他目前是加拿大全國最大報章的財經專欄作家。

† 穆棣 CBE

63歲。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主席兼首席導師，曾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自200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該委員會主席。Unilever plc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國基金會理事。擔任New Delhi Televis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7月22日止。曾任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穆棣在印度的資訊科技、企業管治及教育方面尤其經驗豐富。他於1981年在印度創立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並出任該公司行政總裁達21年。在他領導下，Infosys的業務擴展至全球各地，並於1999年在美国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他曾在法國及印度工作。

† 駱耀文，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Rolls-Royce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Simon Robertson Associates LLP創辦股東。自2006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Berry Bros. & Rudd Limited、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及Royal Opera House Covent Garden Limited非執行董事，Eden Project Trust及Royal Opera House Endowment Fund受託人。曾任高盛國際常務董事及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主席。

駱耀文熟悉國際企業顧問業務，在收購合併、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方面經驗尤其豐富。他曾在法國、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地工作。

† 約翰桑頓

56歲。自2008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成為該委員會主席。自2008年12月起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董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教授兼「全球領導力」課程主任。華盛頓布魯金斯研究所理事會主席。福特汽車公司、英特爾公司、新聞集團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理事。Asia Society、China Institute、外交學院、Palm Beach Civic Association及United World College of East Africa Trust受託人。外交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改革論壇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5至2008年)、高盛集團總裁(1999至2003年)。

約翰桑頓的豐富經驗，涵蓋已發展和發展中的經濟體系及公私營機構。他對各地金融服務業及教育制度有透徹了解，尤其熟悉亞洲事務。他在高盛任職的23年間，為拓展公司的環球業務而擔當過重要的角色，並曾任高盛亞洲主席。

† 韋立新爵士 CBE

65歲。Electra Private Equity plc主席。自2002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至2010年2月26日止。NYSE Euronext及Climate Exchange plc董事。曾任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及Gerrard Group plc主席；Resolution plc、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愛爾蘭銀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韋爵士在國際貨幣及債券市場、私募股本、期貨、期權及商品交易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於80年代創立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並在90年代中期帶領交易所發展電子交易平台。韋爵士是Guild of International Bankers的成員。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所有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性。董事會在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認為服務年期應由其首次獲股東推選為滙豐控股董事的日期起計算。鑑於滙豐業務複雜而且地域分布廣泛，董事過往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服務經驗對滙豐相當有利，且不會減低其獨立性。董事會在確定每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已經確認不存在可能會影響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可能會影響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亦是董事會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候選連任的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重大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范智廉、霍嘉治及歐智華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集團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紀勤出任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鄭海泉、霍嘉治、馮國綸、紀勤、葛霖、歐智華及何禮泰現時兼任或過往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貴衍於1996至2006年期間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集團主席葛霖於2003至2004年期間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及方安蘭均為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董事。駱耀文為The Royal Academy Trust受託人主席至2007年止。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頌賢亦為同一信託之受託人董事會成員。駱耀文於2000至2005年期間為St Paul's Cathedral Foundation的受託人。於該期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葛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立新爵士亦為受託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於1997至2005年期間擔任高盛或其聯屬機構的合夥人或常務董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桑頓於1980至

2003年期間在高盛集團及／或其聯屬機構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管理、監督、總監及／或董事。高盛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經紀，並就以下收購事項提供意見：本公司在2000年收購法國商業銀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2003年收購Household International Inc.；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2004年收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股權。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桑頓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現時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該公司擔任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禮泰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HAECO)擁有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HAESL) 45%股權。HAESL以香港為基地，提供維修及翻修服務，是Rolls-Royce plc、太古集團成員公司HAECO及SIA Engineering Company的合資公司。HAECO亦向HAESL提供管理服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為Rolls Royce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立新爵士為St George's House Trust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德安爵士為St George's House Trust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多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2010年3月1日(董事會報告發表之日)擁有下列滙豐股份及借貸資本的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穆棣及約翰桑頓於2010年3月1日並無擁有滙豐股份及借貸資本的權益。自2010年3月1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以來的董事權益變動列於下文附註(18)。

面值0.5美元的 滙豐控股 普通股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 或配偶	受託人	與另一位 人士共同 擁有	權益 總計 ¹
方安蘭	—	—	—	21,300	21,300
紀勤	727,084	—	—	—	727,084
葛霖	836,992	—	100,000 ²	64,252	1,001,244
孟貴衍	79,029	—	—	—	79,029
駱耀文	8,397	—	131,750 ²	—	140,147
韋立新爵士	36,616	—	—	—	36,616

1. 於2010年3月1日，紀勤及葛霖在滙豐股份計劃下獲有條件授予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因而分別於1,823,951股及1,820,428股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歸類為信託受益人的權益，惟實際授出該等股份與否，須視乎概述於《年度回顧》第36至37頁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38至345頁及第347至348頁的實際授出安排而定。紀勤及葛霖於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總額(包括因獲有條件授予業績表現獎勵股份而擁有的權益)分別是2,551,035股及2,821,672股。各人的權益總計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2%。

2. 非實益權益。

方安蘭、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均為重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各人收取每年65,000英鎊的董事袍金。本公司會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袍金，並與其他大型國際公司的董事袍金比較，而目前的董事袍金是在全面檢討其他主要英國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後，於2006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外，方安蘭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合共100,000英鎊。穆棣出任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合共20,000英鎊。孟貴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駱耀文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合共50,000英鎊。約翰桑頓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韋立新爵士出任提

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委員會袍金由董事會決定。涉及應付袍金的有關董事不會參與相關決定。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穆棣將成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收取袍金30,000英鎊，而約翰桑頓將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收取袍金40,000英鎊。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約翰桑頓兼任該公司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0,000美元。該項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重選連任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

穆棣的任期於2011年屆滿；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的任期於2012年屆滿；方安蘭及孟貴衍的任期則於2013年屆滿。

執行董事以連續合約方式獲聘用，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紀勤..... 2010年2月26日

葛霖..... 2008年2月28日

根據他們各自的聘用條款，紀勤除收取基本薪金外，亦有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及獲授長期獎勵。葛霖收取基本薪金，但主動要求不收取周年花紅，亦不合資格獲授長期獎勵。紀勤及葛霖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13,495,000港元及1,250,000英鎊。自2010年1月26日起，考慮到葛霖被調派到香港及由此引致的額外生活費用，本公司會向葛霖支付每年3,767,256港元(300,000英鎊)的固定津貼，連同在香港屬正常安排的房屋及其他實物福利。固定津貼不可用作計算退休金，及於釐定周年花紅上限及業績表現獎勵股份時，亦不會視為薪金的一部分。用以釐定特別周年花紅的表現條件，在《年度回顧》第36頁及《2009年報及賬目》第338至342頁有所闡釋。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讓表現較佳者再按表現計算酬勞，其報酬總額有機會達到市場最高四分一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於大會舉行當日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12) 第5及6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一般旨在授權董事於配發不超過指定數目之股份時，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徵求普通股股東的同意。董事承諾，如事先未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本。
- (13) 第7項決議案旨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英國《2006年公司法》根據《2009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作出的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的主席致股東函件附錄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及根據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於大會舉行當日

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組織章程細則的電子版本顯示了建議作出之變更，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可供查閱。

- (14) 第8項決議案旨在修改滙豐控股英國股份獎勵計劃(「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及規則，以將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由2010年5月29日延期至2020年5月28日，以及確認授權董事為非英國居民僱員成立同類計劃。建議以第8項決議案作出修訂的信託契據及規則副本與現有信託契據及規則副本，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於大會舉行當日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 (15) 第9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容許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繼續於發出最少14整日之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 (16) 務請股東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址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 (17) 為保安理由，大會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手提包、攝影機及攝錄器材均不准帶進會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
- (18) 於2010年3月1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至2010年3月18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董事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中擁有的權益(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為實益權益)變動如下：
- (a) 下列董事在滙豐股份計劃下獲授予有限制股份獎勵，因而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以下數目的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
- | | |
|-----|-----------|
| 鄭海泉 | 193,534 |
| 范智廉 | 307,917 |
| 霍嘉治 | 297,746 |
| 紀勤 | 586,510 |
| 歐智華 | 1,319,648 |
- (b) 於發放滙豐股份計劃下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歐智華所持被歸類為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的權益減少396,085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由計劃受託人售出，所得款項已交予歐智華先生。於發放滙豐股份計劃下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海泉所持被歸類為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的權益減少104,616股普通股，而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則增加了104,616股普通股。
- (c) 范智廉及葛霖各自透過滙豐控股英國股份計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得18股普通股。
- (19)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本公司已接獲下列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於2010年3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至今未經修訂或撤回)：
- 巴克萊集團於2007年4月17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07年4月16日擁有518,233,657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47%；及
 - Legal & General Group Plc於2010年3月9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0年3月8日擁有696,851,431股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3.99%。

- (20)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權通知(於2010年3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至今未經修訂或撤回)：
- JPMorgan Chase & Co.於2010年2月26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0年2月19日持有1,084,640,963股普通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6.23%；58,168,411股普通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33%；以及811,701,404股普通股之借貸組合，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66%。

(21)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香港股份代號：5